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發售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發售說明書有關可同時發售上市（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的子基金。

C19(a)

大成 ETF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Da Cheng Galaxy HKEX Bursa Malaysia Large Cap ETF)

8.6(m)

股票代號：03143

發售說明書

基金經理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發售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發售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各自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同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C21

LR20.24

Section I -

1.10/Section

II - 11.14

重要資料

本發售說明書是關於由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於 2026 年 9 月 4 日簽訂的一份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重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的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大成 ETF 信託（「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之事宜。本基金將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就此將另外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各子基金均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

C1 8.6(m)

C19A

載列於本發售說明書的資料旨在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其載有關於本發售說明書所述子基金發售基金單位的重要事實信息。基金經理亦發出了一份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發售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發售說明書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都將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8
.6(j)(xv)

基金經理對本發售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發售說明書已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及（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本發售說明書的編製及，除了在標題為「基金的管理」章節內題為「受託人」一段關於受託人本身的資料外，概不會就本發售說明書披露之任何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C
22

子基金乃屬於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基金。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然而證監會對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在本發售說明書中所表達立場或意見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對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正式推薦建議。證監會認可不等同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LR20.18(2)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就購入基金單位是否須要政府機構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申請手續或涉及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兌換限制等提供專業意見，以決定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投資。

C19(a)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准許買賣。以符合香港結算、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的上市類別單位准入要求和基金單位獲香港聯交所賦予上市和准許買賣資格為準，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並於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清算和交收。

LR20.18(1)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運作將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並無申請許可可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發售說明書，因此，本發售說明書並不構成在發售未獲批准或向任何人要約或招攬發售乃非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招攬發售。基金單位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登記，而除非該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 S）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i)受經修訂之《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ERISA」）第 1 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 ERISA 第 3(3)條）；(ii)受經修訂之《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 4975 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收入法第 4975(e)(1)條）；(iii)受與 ERISA 或國內收入法第 4975 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被視為包含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就 ERISA、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或類似法律而言的計劃的資產的實體購買或擁有，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將不會構成違反 ERISA、國內收入法第 4975 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律則作別論。

此外，除非本發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如屬較後刊發）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發售說明書。

務請注意，本發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只張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發售說明書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有關資料及資訊並不構成本發售說明書的一部分，且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動而無須知會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任何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應以書面方式送交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怡和大廈 3513-3519 室），基金經理將於接獲查詢或投訴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回覆。

Section I –

7.4

名錄

基金經理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 3513-3519室	C3(a)
副基金經理*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8 樓 2801-2808A & 2812 室	C3(b)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C3(c)
託管人、登記處及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C3(g)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21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上市代理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 21 號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 基金經理網站。	做市商[^] 有關各子基金做市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 基金 經理網站。

* 只限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僅就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該等身份行事。

目錄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引言.....	7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8
釐定資產淨值	17
費用及開支	19
風險因素.....	22
信託的管理	33
法定及一般資料.....	38
香港稅項.....	44
附表一 —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46
發售	46
附表二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60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67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發售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某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發售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所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然而，其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發售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人」指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管理人（如有），其可能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並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不時根據信託契據委任。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及其接替機關。

「上市後」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由上市日期起至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發售說明書中載列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本發售說明書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日子)；及(ii)指數成份證券或子基金成份證券（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如適用）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就違責（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予子基金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類別」指就某子基金而言可能發行的任何一類單位。

「類別貨幣」指就某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的有關基準貨幣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訂明的該類別單位的其他記賬貨幣。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發售說明書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費」指可為兌換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由兌換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發售說明書。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上市類別單位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發售說明書一節列明每個交易日的時間。

「違責」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及／或所需證券；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按信託契據的條款現時為或被視為為該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兩者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或費率金額（如有）：(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經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每次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發售說明書日期指由政府發行的投資或政府保證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定息投資。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受託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財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一項申請為相關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及(d)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託管財產；(ii)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因變現證券而為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收益；及(iv)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撥付而應由信託支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支出款項。

「指數」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供應商」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有權授權相關子基金使用有關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指數的成份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載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首次發行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相關附錄所載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受託人與管理人就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首次發售而協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官員或該人士受接管令規限；(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業務或其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類別的基金單位，而「上市基金單位」亦應據此解釋。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首次掛牌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有關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基金經理」指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並根據守則經證監會批准為信託基金經理，作為其繼任者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通過為上市類別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情況需要，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管理人及登記處的批准和（如適用）香港結算與兌換代理之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可不時修訂；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金經理須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類別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和（如適用）香港結算與兌換代理之間訂立的協議（經修改及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的定義），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負責為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之代理。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許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許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截止時間」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贖回單位決定的較早營業日的時間。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據不時就各子基金委任，以負責備存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相關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相關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運用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普遍視為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相關子基金以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予借出證券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其上限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發售說明書。

「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指經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執行的增設申請／贖回申請以及為執行日常對賬而向中央結算系統記賬存入／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上市類別單位的協議。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而言獲許可的營業日）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相關附錄（不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一類或多類基金單位）另行說明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負債組合（按

相關附錄所述）。

「認購截止時間」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發行 基金單位決定的相關交易日或較早營業日的時間。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認購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稱為大成 **ETF** 信託或基金經理在事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26 年 9 月 4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各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的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以繼任為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個不分割份數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子基金一類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也未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單位；而「非上市基金單位」亦據此解釋。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數成份證券（如有）或子基金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及／或管理人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定有一個估值點，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C7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及各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各子基金符合守則第 8.6 章。證監會認可不等同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為一隻「子基金」）供一個或以上類別基金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其他信託資產投資及管理。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如有）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基金單位。各子基金將有其自身的附錄。

各子基金均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就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之列表，該表列出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相似及差異之處。

有關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的資料載於附錄一。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複製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在指數大體上所佔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實質上投資於所有該等指數證券。若指數證券不再是相關指數證券，將進行重新調整，其中包括出售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以出售所得款項投資於被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內的具代表性樣本證券，該具代表性樣本集體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性。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會或不會持有包含於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並未包含於相關指數內的證券，惟該樣本須緊密反映該指數的整體特性。

策略之間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可能會更貼近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未必是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具效率的方法。此外，未必經常能夠或難以購買或持有組成相關指數的若干指數證券。因此，基金經理及其授權投資代表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組成指數的指數證券數目、該等指數證券的流通性、擁有該等指數證券的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或會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及授權投資代表為投資者的利益，盡量緊貼(或具效率地)跟蹤相關指數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決定於上述兩種投資策略之間進行轉換，而無須事先知會投資者。基金經理若採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該子基金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8.6(h)章所批准及守則第8.6(h)(a)章所規定的變動外，子基金如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承擔其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b) 除上文 (a)段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如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內，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有關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已持有；或

(2) 有關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不同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有關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以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不同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分段(3)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已發行普通股，連同信託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其他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7.2
7.40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則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7.3
7.3A

(f) 儘管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7.4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發售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7.5
8.6(i)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7.10

(g) 儘管上文(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其為經證監會批准後，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則可超出該限額；

(h) 在(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除非其為經證監會批准後，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則可超出(g)段之30%限制，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批次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者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採用並在本發售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所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7.11

7.11A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發售說明書內披露，

7.11B

Note (3)

惟就上文第(1)及(2)條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7.11B
Note (2)

7.11B
Note (4)

7.11C

7.11D

(ii) 如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進行的投資，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豁免；及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7.12
		7.12(a) 7.12(b)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接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7.12(d)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7.12(e)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7.42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7.19 7.14
(4)	儘管上文(k)(iii)段有所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段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7.15 7.16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 ，用作投資於可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上。	7.17 7.17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 ，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託基金，則須（在適用範圍內）遵守守則第 7.1 、 7.1A 、 7.2 、 7.3 及 7.11 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守則第 7.1 、 7.1A 及 7.2 章適用於對上市房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 7.3 及 7.11 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託基金作出的投資；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E)	儘管(e)段有所規定，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有責任(除根據守則規定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外)；	7.18 7.18A
(F)	代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其收購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制責任之資產或從事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制責任之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為限；或	7.20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款，並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	8.6(h)(i) 的 8.6(h)(ii)

有承擔(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受下文規限：根據守則由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受守則第7.1章的限制，所作投資不得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的證券的價值，超過該集體投資計劃資產總值的10%。就守則第8.6章認可為跟蹤指數的ETF的子基金而言，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7.1章有所規定，但如任何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及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則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章獲允許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超過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惟因指數的組成變動而超過該等權重及超額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及(ii)條(如上文所述)的限制將不適用：

- (a) 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非按照成份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權重而全面複製；
-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已清楚披露；
- (c) 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權重高於有關證券在指數內的權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子基金的持股權重超逾在指數內權重的程度，受限於相關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權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子基金依據上一項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
- (f) 相關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子基金依據上述(d)項所施加的上限。假如在相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該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其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C2(a)
7.32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7.33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 100%的抵押品，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7.34
C2(b)

7.35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款人）將為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並將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各對手方預期將為：(i)在高信貸質素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ii)信貸評級最低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或(iii)在進行該等交易時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 (b) 相關子基金就證券借貸、回購或場外交易應最少持有 100%抵押。受託人得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將收取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動證券），而抵押代理（可能是受託人或受託人在基金經理指示下委任或由基金經理直接委任的第三方，按雙方不時協定），並將每日審視其價值，確保其價值最少相等於所借入證券的價值，且該等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抵押品」所述抵押品政策；
- (c) 所有因該等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費用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將記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及不會與任何其他營運方共享）；
- (d) 適用於此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之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借貸交易乃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自用（證券借貸費將於相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章節披露）。 C2(e)

C2(f)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惟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7.25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關係的同一資產類別，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反向相關關係。

於需要時及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的。

非對沖（投資）目的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可以超過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7.26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得出；及
- (c) 如上述「對沖目的」分節所述根據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並無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除上文另在上述規限下，如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子基金可投資於有 7.27

關金融衍生工具。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7.28(b)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因素包括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監管狀況及該實體的資產淨值）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 (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子基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付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資產嵌入金融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此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即主合約。

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有關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乃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在適當時候亦應顧及其他特點，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應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再投資－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及事先諮詢證監會，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100%可用於再投資。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上述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以及證監會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規限及限制：

- (1)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章及 8.2(n)章的規定；
- (2)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3)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於上述規定，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的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必須擁有投資級別評級（如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給予的 BBB-級或以上）及預期發行人至少有 BBB-級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在進行有關交易時是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已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期限限制並不適用於已收取的抵押品；
- 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經考慮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針對各合資格證券類型）。在交易平倉之前，應設置扣減額度以覆蓋抵押資產的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幅度（在保守的變賣範圍內）。現金抵押品無須作出扣減；
- 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某一發行人所承擔的最大風險)而言必須充分多元化；
- 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可隨時由受託人強制執行，並可進行淨額結算或抵銷；
- 供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的最高金額不超過最先對其作出有關投資的工具的價值。

當子基金收取抵押品，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錄E的規定於相關期間的子基金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借款政策

任何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比可能較相關附錄所訂明更低或可能有更多限制。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規定的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也並非就本節而言的借款，不受本節所列借款限制的規限。

在遵守相關附錄之規定下，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指示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基金經理能為相關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管理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按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

倘子基金設有多於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賬冊將會另設獨立類別賬戶，用以確定各類別的資產淨值。相當於每基金單位發行所得款項的款額，將記入相關類別賬戶。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於任何估值點按以下方式計算：

- 於緊接相關估值點前，在各類別之間按照各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然後就各類別加入認購款項及扣除贖回款項；及
-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扣除該類別應佔而於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的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負債，並在資產淨值中加入該類別應佔的特定資產，以達致該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均應參考基金經理認定的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之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掛牌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該市場的價格無法在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之間協定的期限內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或倘受託人有所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管理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項或多項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視情況而定）；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附表一所載的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掛牌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款額（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隨時及須於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或間距，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倘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及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的價值，則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可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釐定，而掉期對手方進行釐定時乃作為有關掉期的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根據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若由掉期對手方釐定價值，基金經理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此外，受託人將按照其內部政策及掉期的條款對掉期的價值進行獨立核實。若發現重大差異，將依照既定的估值治理程序對該差異進行調查並上報，包括參考次級定價來源及尋求專業定價支援。受託人可要求基金經理提供理由說明及支持資料（包括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以協助受託人審查該價格的合理性；在適當情況下，受託人亦可諮詢其內部定價專家以評估該估值。

以上為信託契據中涉及相關子基金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之概述。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登記處，並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於發生以下情況時暫停釐定任何期間之全部或部分的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不能切實可行地合理變現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極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變現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認為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 (d) 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 (e)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受委代表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
-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或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另一方事先批准後，認為任何事務狀況可能嚴重損害持有人整體利益或託管財產。

C11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一經宣佈將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在就下列情況（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i)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 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後首個交易日；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所述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子基金不得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費用及開支

下文載有於本發售說明書日期投資於子基金適用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如某子基金適用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所載者，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C14(a)

D10(a)

交易費	每項申請 3,900 港元 ¹ 及每項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 3,900 港元 ¹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 9,350 港元
延期費	每項申請 9,350 港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¹ 金額由有關參與證券商釐定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²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³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⁴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¹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提供。

²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³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自 2022 年 1 月起生效。

⁴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 5,000 港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相關子基金承擔（除非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按基金經理的指示支付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就各自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就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申請發行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5%。

目前發行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費最高為認購款項的3%。

除應付每基金單位認購價外，須另行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權豁免或下調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就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就所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

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就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就被轉換的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費會從贖回現有類別的變現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下調某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轉換費（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有關就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實際費用水平，請參閱相關附錄。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2.00%的管理費。

如在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以單一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單一管理費」）。釐定單一管理費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行政管理費用、託管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以及其委派代表）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其他在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費用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收購、持有或沽售組合資產的費用、開支、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各子基金或類別現時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C14(b)

D10(e)

D10(b)

D10(c)

受託人費、託管人費、行政管理費及登記處費用

除非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將自各子基金資產收取不多於子基金或類別資產淨值每年 0.10% 的受託人費。該筆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受託人費可從管理費中撥付。有關支付受託人費的詳情及各子基金現時的受託人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亦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一筆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估值點計算的費用，有關金額按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月於月底支付，惟須受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限制。

託管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一項按保管基準點計算的費用，該費用乃根據子基金資產於每月月底的最新可得市值計算，惟須受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最高費用限制。

登記處有權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登記服務費。

託管人、管理人及登記處亦有權收取各種保管、交易和處理費用及與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發還就託管人、管理人及／或登記處在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者，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全部或部分）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其他開支

相關子基金將承擔該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包括任何掉期費用(如適用))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如基金經理認為適宜，則包括釐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預計為 1,000,000 港元）以及維持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相關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C12

成立成本

D10(d)

成立信託及初始子基金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的成本，包括本發售說明書的編製、開辦費、尋求並獲得證監會的上市及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印刷及翻譯費用（包括（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估計為 900,000 港元，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並將於子基金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經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內攤銷。

如相關附錄所述，成立後續子基金，包括對本發售說明書的任何修訂的成本乃由該子基金承擔。

費用增加

C14(c)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及（如子基金並無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受託人的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C2
C2(h)
C19(b)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自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或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相關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之違責風險）等。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往往會經歷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每隻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或可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掉期，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挑選個別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固一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如指數下跌，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之下降，閣下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該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各子基金可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掉期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高於常規水平。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

的因素，故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跟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就若干子基金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跟蹤誤差，但亦可按相關附錄載列的規定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惟不保證能夠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跟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之表現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之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該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相關地區環境欠佳引發的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的覆蓋廣泛的基金。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掉期)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之成份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或金融工具，其價值決定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基礎資產之價值，其價格高度波動，並不時面臨急劇大幅變動。金融衍生工具要求的保證金較低，且定價時所使用的槓桿極高，因此與常規證券相比，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的突發波動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即使相對小幅波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直接重大損失（或收益）。相關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時，可能蒙受超過僅投資常規證券時之虧損。

金融衍生工具亦無活躍市場，故其投資缺乏流通性。為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滿足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報價，而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多種金融衍生工具不會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倘相關子基金參與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則可能面臨與之交易的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衍生工具合約之風險，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完全損失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機關監管，且該等市場參與者毋須為彼等交易的合約持續做市，導致風險加劇。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之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之權利。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將等同於其可能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基本價值。

關於掉期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出現單日內劇烈波動，從而引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各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投資承擔。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

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收益（或收益率的差額）。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收益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收益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收益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這與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或買賣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

C2A(k)

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有關抵押品不足以抵銷相關子基金所涉及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會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掉期，旨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指數的投資。該等衍生工具之使用涉及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的風險。例如，相關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子基金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應享有的全部款額。此外，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一旦違責，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相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與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責，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和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履行各自職責的責任獲彌償保證，惟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獲免除根據香港法律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疏忽或欺詐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之下獲彌償保證。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之風險

子基金或類別是否派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視乎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能用於支付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派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子基金面臨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接獲大量基金單位贖回要求，投資者或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期間或其任何部分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子基金可能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1 億港元；(ii)任何法律的通過或修訂，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使相關子基金變得非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相關子基金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相關子基金僅擁有上市類別單位且該等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若相關子基金僅有上市類別單位，且若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若基金經理無法實施其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子基金被終止後，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如有)。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依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嚴重中斷，甚或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價格調整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由於交易及與相關證券交易有關的其他成本，認購或贖回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產生攤薄效應。為減輕有關影響，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方式調整價格，以保障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若進行價格調整，投資者將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難以預測，亦無法準確預測將需要進行有關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若所作調整低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差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知悉，價格調整未必能一定能夠或完全避免對相關子基金資產造成的攤薄效應。

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二「價格調整」一節。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每隻子基金的成份證券及／或掉期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的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C2C(a)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上市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基金單位可能以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之風險

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最近期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會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市值變動而波動。單位的交易價格在交易時段內會根據市場供求情況（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存在顯著偏差，特別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上市基金單位以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鑑於上市類別單位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形式申購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相對於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太可能長期持續。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色旨在讓上市基金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上市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基金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上市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上市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買賣上市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上市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上市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每隻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維持市場，惟應注意，若相關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確保相關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於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並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減輕此風險。某隻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做市商。此外，亦無法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上市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或掉期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上市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基金單位之風險。

上市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上市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根據市場情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比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更具優勢，或相反亦然。各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因為適用於各此類基金單位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於二級市場不用承擔此類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分別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此外，基金經理將採用價格調整機制（俗稱「波動定價」），以減輕子基金攤薄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釐定認購價（贖回價）時，將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上（向下）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後續發行」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兩節，以及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二「價格調整」一節。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單位類別與非上市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因此，上市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享有即日內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況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交易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在二級市場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子基金所跟蹤的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8.6(j)(xii)

基金經理已獲相關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倘使用許可協議具有初始固定期限，該初始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倘使用許可協議無任何固定期限，相關使用許可協議或會隨時終止（無論有否事先發出通知）。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8.6(j)(xi)

每項指數的成份證券由相關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8.6(j)(x)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

與低交易價格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低交易價格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最低價格變動幅度（或「上落價位」）所產生的百分比影響可能會被放大。因此，微小的絕對價格變動可能代表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的顯著百分比變動，並可能增加二級市場交易的波動性。

買賣價差過大之風險

當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價格處於較低名義水平時，做市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報出較闊的買賣價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需支付遠高於每基金單位應佔當時資產淨值之金額；而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之投資者，則可能收到遠低於該價值的金額。此情況可能對投資者按期望價格或時間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做市商未能履行做市義務的風險

當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極低名義水平時，做市商在履行其做市義務時，可能會面臨更大的營運、庫存管理或風險管理制約。在不利的市況下，做市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按預期的基金單位數目、頻率

或價差提供報價。倘若做市商減少其活動、停止做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在買賣基金單位時面臨更大困難，且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變得更加波動，並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顯著的偏差。

每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為 0.01 港元之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觸及每基金單位 0.01 港元的價格下限。若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觸及價格下限，該上市類別單位實際上可能以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交易價格增幅進行買賣。在此情況下，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難以充分反映相關子基金資產價值的細微變動，且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效率亦可能下降。在此低價水平進行交易，可能會對市場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出現大幅偏離的風險

低交易價格可能會放大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並導致買賣價差顯著擴大。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謹慎行事，並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可取得的最新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及買賣價差。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希望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認可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且證監會可能會撤回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回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合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8.6(i)(xiv)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各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可能須就此改變該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相關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該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上市類別單位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發售說明書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對賬）；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就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及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的不同子基金及子基金內的類別（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類別（視情況而定））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隻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或類別，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或類別撥付的風險。

不承認子基金互相分立之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建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為「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可能需繳納FATCA預扣稅的款項之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由不早於2017年1月1日起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有關「外國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實質達成及將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等「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需根據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子基金已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並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被視「版本 2 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倘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訂立的規定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以及該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或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 FATCA 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相關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ii)視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變現的通知；及／或(iii)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基金經理應本著誠信原則和基於合理的理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則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核該中介人是否已遵從 FATCA 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 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

信託之基金經理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TE045。基金經理為中國深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資產。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發售說明書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作為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當，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項目，並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約，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譚曉岡

譚曉岡先生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獲得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榮獲「梅森學者」稱號。彼亦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獲得由中國和新加坡兩國政府於 2011 年聯合設立的「連州紀念獎學金」。1992 年至 1997 年，譚先生在世界銀行財務部擔任職員和高級職員。1997 年至 2001 年，彼於世界銀行總部（華盛頓特區）擔任中國執行董事的技術助理。2001 年至 2003 年，彼擔任財務辦公室副秘書。2003 年，擔任財務部國際司副司長，負責教育及扶貧計劃。從 2005 年到 2009 年，譚先生擔任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外商投資司司長。彼曾任國家社會安全基金理事會海外投資部司長（2009 年至 2010 年）和副局長（2010 年至 2016 年）。

肖劍

肖先生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擁有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深圳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彼於 2014 年 1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 2015 年 1 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趙冰

趙女士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供職於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格管理部、專業聯絡部、基金公司會員部，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委員、基金銷售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基金業協會籌備組的籌備工作，並曾先後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投教與媒體公關部負責人、理財及服務機構部負責人。201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許自傑

許先生擁有中山大學電腦軟件學士學位和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彼先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辦公室擔任職員和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彼擔任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辦公室「兩轉」推進辦公室副主任兼五級執法人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預算處副處長、綜合規劃處主要職員。2015 年 8 月，彼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助理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

受託人

信託之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認可的信託人。受託人亦根據法定指引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7(3)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單元的規定。受託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第 571 章)發牌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獲發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代理」)。受託人須(a)合理、專業、謹慎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代理及(b)就考慮所委任代理負責的市場後,信納該等代理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可持續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對以下各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由以下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a)基金經理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代表及指定之人士;(b)**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與存於該等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c)任何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對手方、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顧問;(d)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進行的投資表現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e)根據為子基金承擔的借貸,該子基金任何資產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借出人或其委任的代名人。

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受託人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引致的損失概不負責。

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行動、訴訟、負債、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該等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須承擔責任的事宜所導致的開支,則作別論),從信託及/或各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條文規限下,在受託人、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欺詐、疏忽或蓄意違責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等全屬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的任命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上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償付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託管人)毋須對基金經理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規定或本發售說明書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除「受託人」一節的描述外,受託人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發售說明書。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受託人與託管人訂立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將作為信託及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該等資產可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副託管人或代表根據上述協議持有。

託管人不負責編製本發售說明書,除「託管人」一節所述內容外,託管人對本發售說明書所載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管理人及登記處

滙豐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管理人，並將就各子基金執行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滙豐亦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登記處，負責設立及維護股東名冊，並就各子基金提供其他服務。

管理人或登記處不負責編製本發售說明書，除「管理人及登記處」一節所述內容外，對本發售說明書所載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或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如相關附錄所示），並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http://www.dcfund.com.hk>瀏覽。（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負責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其責任包括當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交易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使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於每個櫃台於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使每隻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每個櫃台至少有另一名做市商以提高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效率。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使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安排之前，至少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於每個櫃台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http://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子基金於港交所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或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其中包括）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或持牌公司，中央編號 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相關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相關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其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按公平原則磋商。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持有。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任何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均須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相關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售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記入相關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有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基金經理亦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交叉盤交易可達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會在以下情況下進行：(i)買賣決定符合子基金及該名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子基金及該名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該等交叉盤交易按現行市場價值公平地執行；及(iii)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已在執行前記錄在案。公司賬戶（即由基金經理（或其聯屬人士）擁有，可由其控制及受其影響的賬戶）亦可與相關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訂立交叉盤交易。如欲在公司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並應向客戶披露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員工個人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不得進行交叉盤交易。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發售說明書所述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按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管理人、登記處、託管人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從事的業務廣泛，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均可進行產生該等衝突的交易，且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然

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

信託及子基金的財務年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之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 202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亦須編製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刊登。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C17,
C18,
D14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就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編製，而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之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就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所編製。

C18A

每隻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相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6.6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香港法例項下施加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在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後，可知會受託人而更改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受委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獲如此授權之

受委代表或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個別地舉手表決或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表決的權利。

表決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任何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以上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C24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及未有於 90 日內被解除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9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未能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 60 日內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D17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 億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相關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1 億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變成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僅設有上市類別單位及該等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如相關子基金僅設有上市類別單位，且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變成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該子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已根據信託契據內的另一條文於過往終止外，在任何情況下，信託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終止。

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應予付款當日起滿十二個曆月後可繳存於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C25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不同。在信託、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終止的情況下，將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有關終止程序。

分派政策

C13, D13

基金經理將於考慮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或類別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各子基金或類別的分派政策（包括有關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倘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指定，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概不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可修訂有關自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資本中分派的子基金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查閱文件

C20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之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每套文件的費用為 150 港元（惟(e)項文件之副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如適用）；
- (c) 兌換代理協議（如適用）；
- (d) 參與協議；及
- (e)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乃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錢法規之國家的情況下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有效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每日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問題進行溝通。基金經理亦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如「贖回限制」一節所述者），讓基金經理可順利進行贖回，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C2C(a)

C2C(b)

C2C(c)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部門會針對內部流動性指標持續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進行流動性評估時，基金經理可能會考慮一系列量化指標及質量因素。基金經理可根據平倉所需的平均日數或總日數，分析投資的相關流動性，從而釐定平倉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基金經理可進行交易前分析，以避免可能超出證券的每日成交量，從而影響其價格。

如子基金未能符合該等指標，風險管理部門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分析，以及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對於所作評估，已制訂政策並保留文書記錄。基金經理亦會持續對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定期及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基金經理或信託可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遞延贖回**（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總資產淨值或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且經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受「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 **暫停增設及贖回**（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本發售說明書附表一「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內「暫停增設及贖回」分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
- **暫停認購及贖回**（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可在本發售說明書附表二「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所載的情況下，暫停發行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或轉讓任何贖回申請的任何證券。
- **反攤薄定價調整**（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將採用定價調整機制（俗稱「波動定價」），以減輕子基金攤薄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確定認購價（贖回價）時，將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上（向下）調整，以釐定認購價（贖回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附表二「價格調整」一節「反攤薄定價調整」分節。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使用許可協議由基金經理與每隻子基金的每家指數供應商訂立。有關每份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之重大變動

8.6(f)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以另一個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8.6(k)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可用）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相關子基金名稱的變動均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 (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就下文(a)、(b)、(c)、(d)及(f)而言) 刊登有關各子基金 (包括有關指數) 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C8
C22A
8.6(u)

- (a) 本發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子基金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分別提供一套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發售說明書或相關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在各個交易日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釐定)；
- (f)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各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以港元釐定) 及各子基金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港元釐定)；
- (g)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各已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
- (i)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錯誤；
- (j)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及
- (k) 就可能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於12個月滾動期內各子基金的股息組成 (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如有))；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 (如有) 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 (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相關附錄所提供的各有關指數供應商網站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 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8.6(j)(ix)

通知

所有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
3513-3519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C3(a)

C3(b)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發售僅按本發售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本發售說明書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組成本發售說明書之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管理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管理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http://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所有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發售說明書日期生效的香港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發售說明書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閣下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子基金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為香港利得稅目的而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無需課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若有關收益來自或產生於該等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且源自香港，則該收益需繳納香港利得稅（若為法團，現時稅率為 16.5%；若為個人及非法團企業，則稅率為 15%）。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專業顧問獲取關於其特定稅務狀況的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一般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本發售說明書日期）。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基金單位將於香港上市及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基金單位應符合「香港股票」之定義。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毋須就任何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基金單位的轉讓並沒有應繳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轉讓毋須支付印花稅。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信託或有關於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寬免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的資料，以使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海外賬戶稅收合規」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規例之披露。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並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其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而基金經理將本著誠信原則並按合理理由行事。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附表一僅載有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本附表所提述的「基金單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詮釋為上市類別單位。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發售說明書的主體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參閱附表二。

發售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透過增設申請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述，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以便增設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內得到處理。

倘受託人及登記處於上市日期前 5 個營業日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須順延並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應為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交易日。

首次發售期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列明。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該有關上市基金單位的數目載列於相關附錄內。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於各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上市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相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上市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票，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於一級市場以現金增設、實物增設或兩者相結合及以現金贖回、實物贖回或兩者相結合（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於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交易，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上市後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列明。倘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相關交易日。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

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上市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交收，而贖回上市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以現金交收，惟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進行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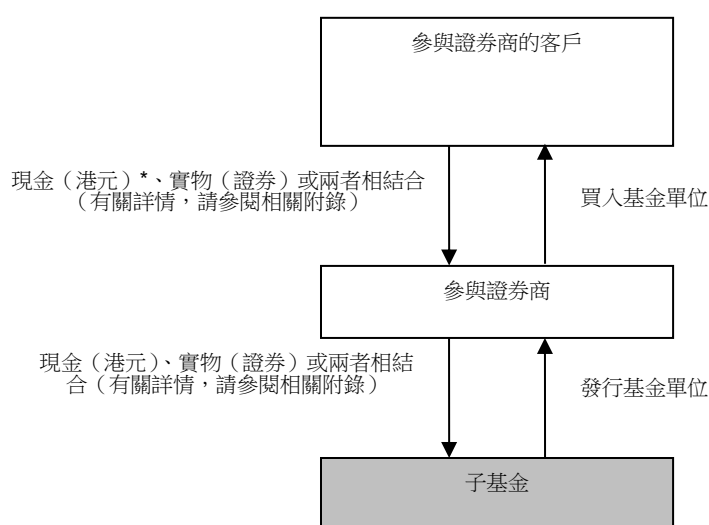
上市後，所有上市基金單位須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上市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於該等上市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賬戶確立，或如該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上市基金單位，則於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於子基金投資的圖表說明

C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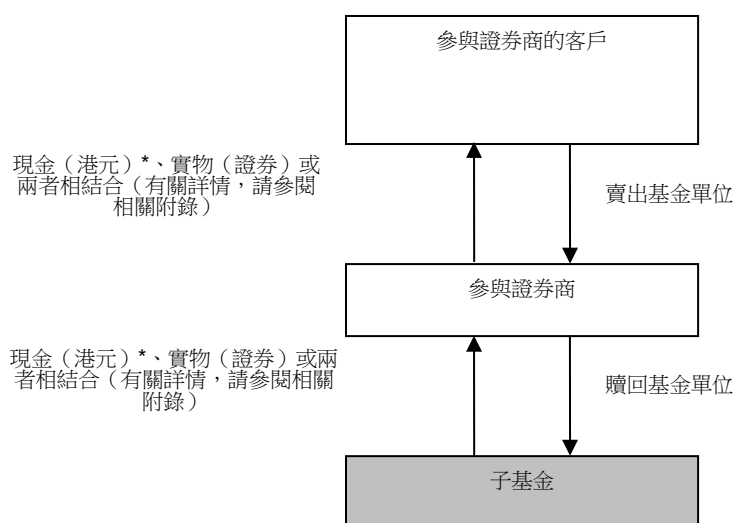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上市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上市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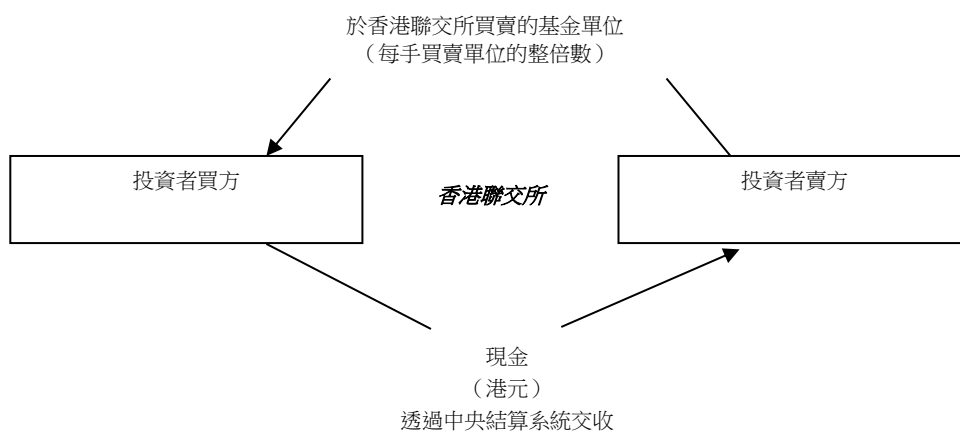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賣出上市基金單位－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基金單位－上市後



子基金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上市基金單位數目 (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實物增設或兩者相結合(參閱相關附錄)	申請單位數目(參閱相關附錄)	只限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港元) 實物(如適用)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明的該其他貨幣支付(參閱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上市基金單位的 購入或出售方式	最低上市基金單位數目 (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港元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參閱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上市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以港元計) 經紀費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實物增設及贖回或兩者相結合(參閱相關附錄)	申請單位數目(參閱相關附錄)	只限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以港元或附錄指明的該其他貨幣支付)(如適用) 實物(如適用) 交易費(以港元或附錄指明的該其他貨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	--	--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於上市基金單位的投資

C9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上市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基金單位。

上市基金單位可以現金（港元或附錄指明的該其他貨幣）、實物（證券）或兩者相結合增設及贖回（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保留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權利，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上市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發售說明書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上市基金單位

根據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任何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就現金增設上市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付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上市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如該等證券乃相關子基金利用發行上市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接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上市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可作出現金增設、實物增設或兩者相結合（有關詳情參閱相關附錄）。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均可以相關附錄所列明之貨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需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上市基金單位數目。並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上市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倘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則該增設申請應予順延並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基金單位數目及上市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上市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增設上市基金單位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倘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某證券（為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股）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倘存在與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受委代表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且彼此互補。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發售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上市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及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子基金增設上市基金單位以換取轉撥現金（或倘子基金許可及相關附錄載列的情況下，則為現金及證券）；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上市基金單位。

發行上市基金單位

上市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上市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遞交的就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須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

上市基金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上市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或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上市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上市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管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加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管理人及／或登記處若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認購金額、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倘子基金許可及相關附錄載列的情況下，則為現金及證券），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向其他人士支付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上市基金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相關上市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且參與證券商不會因取消增設而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行使任何權利或作出申索，惟：

- (a) 受託人、管理人及／或登記處可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上市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相關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管理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上市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上市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才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上市基金單位。

就現金贖回上市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上市基金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倘該等證券乃相關子基金在贖回上市基金單位時為變現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

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參與證券商代 閣下贖回上市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參與證券商與 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倘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倘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可作出現金贖回、實物贖回或兩者相結合（有關詳情參閱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 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強制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受託人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 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及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倘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的適用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列明。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基金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單位（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上市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所涉及贖回上市基金單位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倘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為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份股）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倘存在與任何指數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g)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受委代表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管理人及／或登記處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且彼此互補。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發售說明書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上市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撥現金。

倘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撥現金。

贖回上市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上市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非傳真本，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上市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上市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上市基金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的上市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現金贖回應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而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與證券相結合支付（有關詳情參閱相關附錄））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

資產淨值或買賣上市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經諮詢受託人及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管理人、登記處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向其他人士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管理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相同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受益人支付（並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相關子基金賬戶（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倘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登記處以供贖回，或並非無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管理人或登記處可為管理人或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其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所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或較低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並僅執行佔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比例）的足夠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

C11

C2C(c)

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當時的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經諮詢受託人及登記處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遞延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若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經證監會批准）：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並未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
- (g)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管理人，或其就相關子基金之任何受委代表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或下文「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一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諮詢受託人、管理人及登記處後，將暫停對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相關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http://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管理人或登記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上市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上市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上市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登記處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上市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C6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或承擔其本不會產生或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發售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上市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可視作基金經理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登記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上市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上市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若所有上市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上市基金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當時將上市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上市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上市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上市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概不保證將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至少會有一名做市商為上市基金單位做市。大體而言，做市商之責任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藉此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

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出售上市基金單位，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之價位。在為上市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上市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所賺取之溢利向任何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倘上市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基金單位。

上市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每基金單位的一個固定款額，或相關指數收市水平的一個百分比（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的發售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港元（或相關附錄就子基金所列明之其他貨幣）釐定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港元（相關附錄另有列明除外）釐定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上市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 登載（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於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附表二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二僅載有與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披露資料。除下文所界定的術語外，本附表中所使用的所有其他術語，其涵義應與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認購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將按相關附錄部分列明的每基金單位固定價格的首次認購價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若在首次發售期的任何時間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認購某子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而收取的總金額達到總認購額上限（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則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該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

倘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獲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如相關附錄所列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進行發售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以電匯或基金經理、管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基金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基金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按相關認購價於各交易日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非上市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不時釐定的湊整方式湊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因湊整所產生的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以該基準貨幣或（對於類別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的類別）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匯率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定的匯率換算。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基金單位的認購價徵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針對不同類別的非上市基金單位徵收不同的認購費金額；亦可針對不同申請人徵收不同的認購費金額；及／或根據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準或比例，向相關人士提供認購費折扣。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將向同一類別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可保留該認購費的收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任何其他已收取的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

此外，基金經理將採用定價調整機制（俗稱「波動定價」），以減輕子基金攤薄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釐定認購價時，將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上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表「價格調整」一節「反攤薄價格調整」分節。

申請程序

如欲認購非上市基金單位，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如基金經理或登記處要求提交正本）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透過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提交予登記處。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連同已結清資金，必須最遲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指定時間（如相關附錄所述）前送達。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認購申請必須於相關認購截止時間前送達。

除非基金經理或登記處另有協議，否則申請表格可透過郵寄、傳真或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不時決定的

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後續申請亦可透過郵寄、傳真或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交。除非基金經理或登記處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申請表格正本。選擇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自行承擔申請表格未能送達登記處的風險。因此，為自身利益著想，申請人應向登記處確認申請表格已安全送達。無論是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各自的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會就因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申請表格未能送達或字跡難以辨認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善意相信該申請源自經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損失向申請人承擔責任。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成交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基金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及登記處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12

基金經理可酌情拒絕非上市基金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登記處／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非上市基金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中。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或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款項須於基金經理於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的已結清資金支付。若未於上述時限前收到已結清資金，基金經理可酌情將該申請視為無效並予以取消。一旦取消，相關非上市基金單位類別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及／或管理人提出索償，且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先前計算結果，不會因該等非上市基金單位的取消而重新計算或失效；(ii) 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每份被註銷的單位，向受託人／登記處／管理人支付（如屬相關子基金賬目）一筆款項，該款項為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當日適用贖回價的差額（如有）；及(iii) 登記處或管理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以彌補處理該申請及隨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除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予接受。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每隻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所有權憑據。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登記處。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零碎基金單位的發行可湊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 2 位數。相當於一個基金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贖回程序

非上市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某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透過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向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截止贖回時間前由登記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接收贖回要求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截止贖回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截止贖回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申請可透過郵寄、傳真或管理人或登記處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交。贖回申請必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及擬贖回的非上市基金單位價值或數量、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並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基金經理或登記處另有要求，否則無須提交任何贖回申請的正本。選擇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表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該表格未能送達登記處的風險。因此，為自身利益著想，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登記處確認贖回申請已安全送達。基金經理及登記處（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代表）均無須就因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贖回申請未能送達或字跡難以辨認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因本著誠信原則相信該申請源自經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之任何行動所造成之任何損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基金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基金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所有非上市基金單位提交贖回申請，或視為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就其持有的相關類別所有非上市基金單位提出贖回要求。如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各類別非上市基金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如有），有關要求將不獲受理。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遵守根據下文「反攤薄定價調整」部分進行的任何波動定價調整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將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之非上市基金單位數目，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或按基金經理經諮詢登記處後不時決定的方式及小數位計算。任何因湊整所產生的調整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類別保留。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並以基準貨幣或（對於類別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的類別）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匯率按基金經理與登記處協定的匯率換算。

此外，基金經理將採用定價調整機制（俗稱「波動定價」），以減輕子基金攤薄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釐定贖回價時，將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表「價格調整」一節「反攤薄價格調整」分節。

如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基金經理可以選擇對非上市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非上市基金單位類別徵收的贖回費金額作出區分，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贖回費折扣。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得之款項，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在以下條件達成之前，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提出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a)**除非基金經理與登記處另有書面協議，否則登記處須已收到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贖回請求正本；及**(b)**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經登記處核實無誤。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於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以較後者為準）收到文件齊全的贖回申請後一個曆月內，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只會轉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只有當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所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或較低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登記處及／或管理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並僅執行佔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比例）的足夠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個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當時的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贖回。

暫停及拒絕贖回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登記處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就任何已收贖回要求所應支付的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亦請參閱以下「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將對某項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即相關子基金指數的組成部分）的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g)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管理人，或其就相關子基金之任何受委代表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將其拒絕該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登記處／管理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確保基金單位的購入或持有不會引起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而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遭受其在此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承擔其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承擔的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情況。

一旦發現任何基金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依照本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知悉其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乃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人士，須依照本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發售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讓

本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非上市基金單位。投資者有權透過受託人或登記處不時批准之書面形式，轉讓其持有的該等非上市基金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非上市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只限處理單一隻子基金。

一般規定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不足一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代表該基金單位餘數的贖回金額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允許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某個子基金（「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基金單位轉換為涉及同一子基金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子基金（「新類別」）的非上市基金單位。任何轉換將透過根據上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所載的贖回程序，贖回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非上市基金單位，並根據上文「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所載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或根據該等其他子基金相關發售文件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該等其他子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透過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以郵寄、傳真或基金經理或登記處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向登記處發出通知，要求進行此類轉換。基金經理或登記處（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代表）均無須就因未接獲傳真傳送的轉換要求或字跡難以辨認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源自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若因轉換部分所持有的非上市基金單位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低於新類別所規定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該轉換要求將不予執行。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單位轉換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金額上限為被轉換之現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該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並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若登記處在某個交易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接獲轉換申請，則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贖回現有類別的非上市基金單位，將參照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之贖回價處理；
- 倘若現有類別與新類別之計價貨幣不同，現有類別非上市基金單位之贖回款項，在扣除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之計價貨幣；及
- 贖回款項將用於在受託人於新類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已結清款項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非上市基金單位。

視乎匯出現有類別非上市基金單位贖回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轉換認購日可能晚於轉換贖回日。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期間內，暫停非上市基金單位的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投資者應注意，不論是由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方式，均不可在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

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受託人、登記處及管理人諮詢後，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暫停發行及／或贖回子基金的非上市基金單位，及／或（如超過一個曆月方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就任何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相關子基金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暫停開放的任何期間；
- (b) 相關子基金指數成份股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遭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在該市場在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進行交收或結算會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d) 存在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付或購買（如適用），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持有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情況；
- (e) 未有編製或公佈相關子基金指數的任何期間；
- (f) 正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個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當時的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的期間；
- (g)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本發售說明書「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h) 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管理人或其就相關子基金之任何受委代表對相關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倘若（或倘若因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有關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會導致）本信託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普通股的 **10%**或根據本發售說明書准許的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及登記處後，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認購權。此外，若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合共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普通股 **10%**的限額，而根據守則證監會並無同意豁免此項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適當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以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刊發暫停通告，於暫停期間，須至少每月在其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發售說明書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中刊發暫停通告一次。

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原應撤回但並無撤回者），將被基金經理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等同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價格調整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基金經理可採用定價調整機制，於特定交易日釐定認購價及／或贖回價時，調整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將於進行任何有關調整前諮詢受託人。

反攤薄定價調整

基金經理將採用定價調整機制（通常稱為「波動定價」），以減輕因子基金攤薄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釐定認購價（贖回價）時，將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上（向下）調整。

因應重大淨認購或淨贖回金額而買入或沽售子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會因交易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佣金、稅項和政府收費）而導致對子基金資產產生攤薄效應，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

若在特定交易日，子基金的總淨交易量（淨認購或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不時預先釐定的門檻，則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淨值可向上（向下）調整，調整幅度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2%，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門檻由基金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子基金的規模。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況），如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調整幅度可暫時提高至超過上述百分比。任何有關調整所得將由受託人代表相關子基金予以保留，並將成為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為免生疑問，

- (a) 基金經理在任何特定交易日僅會採用單向波動定價，即同一交易日不會同時出現認購價向上調整而贖回價向下調整；
- (b) 在任何波動定價調整前，認購價及贖回價將參考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相同資產淨值釐定；及
- (c) 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由於在某一交易日僅會採用同一個方向的波動定價，對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所作的調整可能對某些投資者相較於相關子基金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而言有利。例如，投資者在某交易日認購一隻子基金，而當日資產淨值因相關子基金的淨贖回而向下調整，投資者可能會因支付的認購價比原應支付者更低而受益。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發售說明書第二部分載有關於根據信託設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基金經理將不時更新該資料。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各自的附錄。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列之資料應與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所列資料一併閱讀。如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所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詞彙（未於本第二部分所界定者）具有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界定之涵義。各附錄中凡提述「子基金」之處，均指該附錄所涉及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中凡提述「指數」之處，均指該附錄詳述的相關指數。

附錄一—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DA CHENG GALAXY HKEX BURSA MALAYSIA LARGE CAP ETF)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計劃持有的基金單位有關的章節。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發售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指數	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淨收益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於扣除預扣稅後再投資
指數供應商	HKEX Indices and Benchmarks Limited 及 Bursa Malaysia Information Sdn Berhad
基準貨幣	港元
投資策略	實物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 （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5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6 年 9 月 28 日
於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10 港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票代號	03143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

	及股息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所有基金單位分派(如有)，將僅以港元作出。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或實物，或兩者結合
申請單位數目（只限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及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現金認購／贖回、實物認購／贖回或兩者結合）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參與證券商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做市商	有關做市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0%，每日累計及於每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	現時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每月最低為 11,700 港元
行政管理費	現時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每月最低為 11,700 港元
託管費	現時每年為子基金於月底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0.0205%。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dcfund.com.hk （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發售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	---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I 類（港元）基金單位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M 類（港元）基金單位 M 類（美元）基金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金額	A 類（港元）基金單位：1 港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1 美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人民幣1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人民幣1元 I 類（港元）基金單位：10,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1,000,000 美元 M 類（港元）基金單位：1 港元 M 類（美元）基金單位：1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及最低贖回金額	A 類（港元）基金單位：1 港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1 美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1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人民幣1元 I 類（港元）基金單位：100,000 港元 I 類（美元）基金單位：10,000 美元 M 類（港元）基金單位：1 港元 M 類（美元）基金單位：1 美元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於基金經理適時釐定之有關日期或時間。
首次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港元）基金單位／I 類（港元）基金單位／M 類（港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0 港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I 類（美元）基金單位／M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人民幣10元
認購截止時間／贖回截止時間	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

	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派息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收取分派（如有）。
管理費	A 類（港元）基金單位／A 類（美元）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0% I 類（港元）基金單位／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35% M 類（港元）基金單位／M 類（美元）基金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	現時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 ，每月最低為 11,700 港元
行政管理費	現時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3% ，每月最低為 11,700 港元
託管費	目前每年為子基金於月底最新可得資產淨值的 0.0205% 。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投資目標是甚麼？」一節。
投資策略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附錄「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交易截止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各有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交易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現金增設／贖回、實物增設／贖回或兩者結合），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交易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各有不同。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每個交易日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交易期間於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每個交易日（「T 日」）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的交易截止時間結束（現金增設／贖回、實物增設／贖回或兩者結合），或在香港聯交所

	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決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以在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通過其證券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以按市場價格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及 - 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現金增設／贖回、實物增設／贖回或兩者結合），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處理。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認購截止時間和贖回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購買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 在 T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後，即該類別於 T 日的認購或贖回截止時間後提交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或贖回請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按 T+1 日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和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分別與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信息。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每個營業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 — 於適用估值日（與各交易日一致）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費用架構	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各不相同。 兩個類別基金單位均需繳納管理費。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0%，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計算。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現時管理費的收費率如下，按日累計及於各交易日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A 類（港元）基金單位／A 類（美元）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每年資產淨值的 0.90%

	I 類（港元）基金單位／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M 類（港元）基金單位／M 類（美元）基金單位：無 受託人費用、行政管理費及託管費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相同。 投資於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須繳納與該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成本、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如適用）。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本發售說明書附表三。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不相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和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增設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涉及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以及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中風險因素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部分。
終止	由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相同。詳情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淨收益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概不保證子基金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將採用彼等認為屬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

抽樣策略，以盡量緊貼指數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子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在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基本上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指數證券**」），而其投資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權重基本上相同。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但其成份股本身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以下**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跟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某個指數。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或
- (iii)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以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及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子基金可投資的掉期交易將是預付款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而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方，由掉期交易對手方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相關指數證券表現（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 / 損失。基金經理獨立於掉期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的每一掉期交易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至少為**BBB-**（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或屬大型金融機構或經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基金經理持續監察並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掉期交易對手方，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掉期的投資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5%**。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前提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或副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以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於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值，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及相關證券借貸協議列明的情況下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T**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交易日**T**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則基金經理將在交易日**T**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方必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有關交付預期在交易日**T+2**或之前結算。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用於再投資或抵押。有關作為證券借貸交易一部分所收到的抵押品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一節中的「抵押品」。

在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對手方必須為(i)在高信貨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獲穆迪評為最少**A2**級長期信貸評級或**P2**級短期信貸評級，或獲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等同評級；或(iii)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作為在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歸還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對證券借貸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一節中的「證券融資交

易」。

目前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上述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在適用監管規定下有此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循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資料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 2026 年 11 月 4 日。

基金單位發行價（於首次發售期作出增設申請）為每基金單位 10 港 元，或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所釐定的其他金額。增設申請須以現金（只限港元）作出。

下表載列首次發售期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發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港元）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	只限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只限港元） 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應付予受託人的交易費（須按「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定的貨幣支付） 應付予服務代理的交易費（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以港元

				支付)
--	--	--	--	-----

上市後

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取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預計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2026年9月28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

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現金增設／贖回、實物增設／贖回或兩者結合）。

所有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只限港元）、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提出。認購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所指定的時間內按照運作指引交收。

下表概述上市後的發售方式及有關費用。

基金單位的 購入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 數目（或其完整 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
透過經紀於香港 聯交所（二級市 場）以港元 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 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 交所的市價（以港 元交易之基金單位 以港元支付） 經紀費、稅項及費 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或實物增設及贖 回或兩者結合	申請單位數 目	只限透過參與證 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 獲參與證券商 接納為其客戶 的任何人士	現金（只限港元） 證券及現金部分的 投資組合（只限港 元） 交易費（須以港元 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 （以參與證券商釐 定或與其協定的貨 幣向參與證券商支 付）的任何費用及 收費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 費（以「費用及開 支」一節訂明的貨

				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的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元支付）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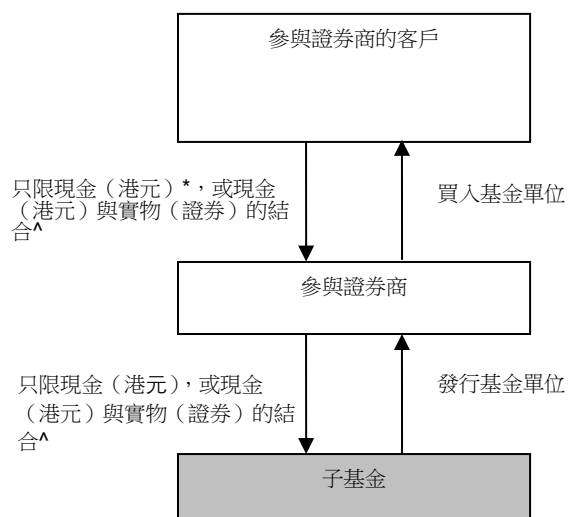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一節。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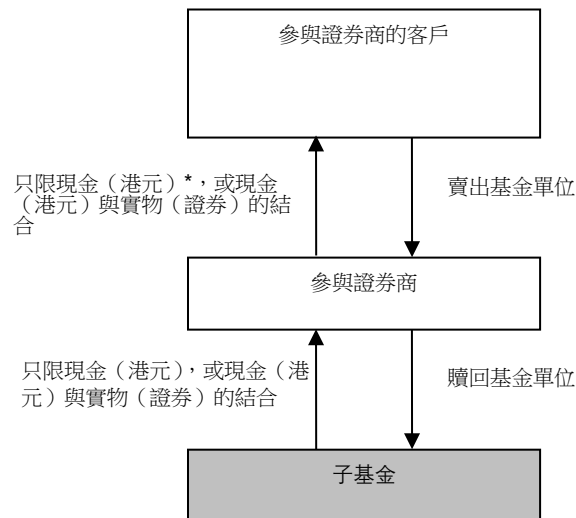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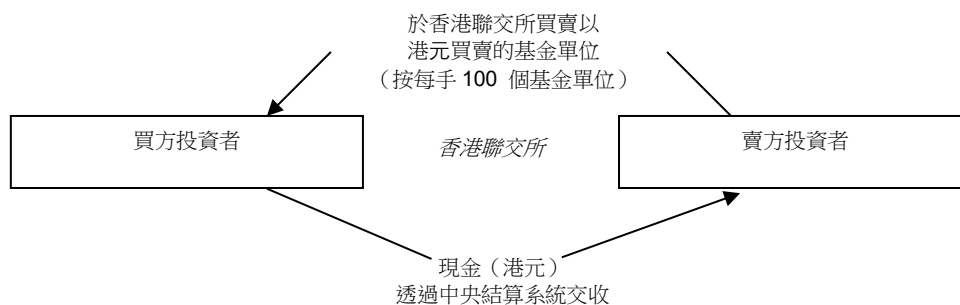
^ 於首次發售期間，增設申請只接受現金（必須為港元）付款。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賣出基金單位－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可透過現金（只限港元）、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按發行價增設（惟於首次發售期間內，認購申請僅可透過現金（只限港元）提出），並可透過現金（只限港元）、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其倍數或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數目進行贖回。

所有增設申請均可透過現金（只限港元）、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認購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所指定的時間內按照運作指引交收。

務請投資者注意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一節。

所有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現金（只限港元）、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贖回。所有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將於收到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文件後一個曆月內結清，惟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不得延遲遞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時間表概述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為其客戶按最少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其他指定基金單位數目）申請增設	2026年9月22日上午9 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後至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至少 2 個營業日的日期 參與證券商對於在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	2026年9月23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該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
上市後（由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可繼續（為自身或為其客戶）按最少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申請增設及贖回	- 於2026年9月28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但基金經理可將該時段延後至不遲於2026年11月4日 - 上午 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正（現金增設申請、實物增設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結合增設申請）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事項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要求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於本發售說明書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敬請投資者留意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基金單位預期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所有基金單位均將按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參與證券商務須注意，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彼等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為 03143，簡稱 大成銀河港馬大型，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為 HK0001364618。

贖回

所有基金單位均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贖回款項可透過現金（港元）、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執行。

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資料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可供認購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現時向投資者提供以下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 I 類（港元）基金單位
-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 M 類（港元）基金單位
- M 類（美元）基金單位

I類基金單位可供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所指定的其他投資者投資。

M類美元基金單位僅限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實體所管理的賬戶及其他基金，或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投資者進行投資。

基金經理將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I類基金單位及M類基金單位，並有絕對酌情權如其認為合適而拒絕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倘I類基金單位或M類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類別基金單位，則有關持有人僅可贖回其I類基金單位或M類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而不可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在未來決定發行額外的非上市類別單位。

首次發售期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基金經理於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首次認購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A 類（港元）基金單位／I 類（港元）基金單位／M 類（港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0 港元
A 類（美元）基金單位／I 類（美元）基金單位／M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 10 美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基金單位人民幣10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終止某一類別的進一步認購，恕不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發售說明書附表 三的資料。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	-------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已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收益將以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計值貨幣支付予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認購價及贖回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和贖回價將是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通過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確定，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任何因湊整而產生的調整金額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支付認購款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已清算資金形式於 (i) 認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已清算資金截止時間，或 (ii) 倘在首次發售期內申請非上市類別單位，則為非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的該等時間，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收取。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根據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價格調整」一節所作的波動定價調整，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只要提供了相關賬戶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支付給相關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賬戶，之後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分銷商收到此等贖回所得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轉給相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具體取決於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轉讓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或（若較後）收到適當地以文件記錄的贖回請求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的約束，因而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但在這種情況下，較長的付款期限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元）基金單位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I類（港元）基金單位	10,0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00美元
M類（港元）基金單位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位				
M類（美元）基金單位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1美元

基金經理保留放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金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可在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之間進行轉換。基金經理可能准許子基金的不同類別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二「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概覽

馬來西亞交易所是馬來西亞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目前是馬來西亞境內（不包括拉布安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唯一獲授權進行股票及若干其他證券上市及交易的機構。馬來西亞交易所營運一個全面整合的交易所，提供上市、交易、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並為其市場上市證券的官方交易數據及信息來源。馬來西亞交易所的運作受《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以及相關附屬法規、規則及指引所規管。

馬來西亞交易所股票市場由主板市場、ACE 市場及 LEAP 市場組成。主板市場是專為符合特定資格標準（包括盈利記錄或替代上市標準、規模及公眾持股分佈要求）的成熟企業而設的旗艦板塊。ACE 市場是一個由保薦人主導的市場，作為成長型企業的替代股票平台而設立，其上市要求較為靈活，通常面向成長潛力較高且在若干情況下營運歷史較短的企業。LEAP 市場是一個聯接市場，旨在透過資本市場為企業（主要是中小企業）提供更廣泛的集資渠道及更高曝光度，且僅可供符合《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與服務法》所界定的「資深投資者」參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是馬來西亞的官方貨幣以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主要交易及結算貨幣。馬來西亞令吉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管理的匯率管制框架規範，在馬來西亞境外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然而，海外賬戶持有人可將於認可交易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利潤及資本利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並匯回海外。

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的主要整體市場基準指數為 FTSE Bursa Malaysia KLCI（「FBMKLCI」），該指數跟蹤主板市場中按完全市值排名最大的 30 家上市公司的表現。此外，馬來西亞交易所與第三方指數供應商亦設立了一系列其他指數，涵蓋中型股與小型股、特定行業股票組合（例如金融、種植園、工業及消費品）以及符合伊斯蘭教法的證券。

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股票交易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日及其他市場休息日除外） 第一交易時段： - 開市前交易時段：上午 8:30 – 上午 9:00 - 持續交易時段：上午 9:00 – 下午 12:30 - 收市：下午 12:30 第二交易時段： - 開市前交易時段：下午 2:00 – 下午 2:30
----------	---

	- 持續交易時段：下午 2:30 – 下午 4:45 - 收市前交易時段：下午 4:45 - 收市時段：下午 4:50 - 最後交易時段：下午 4:50 – 下午 5:00 馬來西亞時間：GMT +8:00
最低每手買賣單位	一般為 100 股（須遵守馬來西亞交易所現行交易單位規定；部分證券可能採用不同交易單位或按每股基準交易）。
交割週期	T+2（即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或馬來西亞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交割週期）。
波幅限制	適用於 FBMKLCI 成份股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如下： <u>就價格 ≥ 1.00 馬來西亞令吉的證券而言</u> <i>靜態價格限制</i> - 上限：前一參考價格 + 30% - 下限：前一參考價格 - 30% <i>動態價格限制</i> - 動態上限：+8% - 動態下限：-8%（由原-5%調整至此）¹ <u>就價格低於 1.00 馬來西亞令吉的證券而言</u> <i>靜態價格限制</i> - 上限：前一參考價格 + 30 仙 - 下限：前一參考價格 - 30 仙 <i>動態價格限幅</i> - 動態上限：+8 仙 - 動態下限：-8 仙
熔斷機制觸發水平	當價格波動超過指定閾值時，可啟動熔斷機制以暫停或限制交易。 若 FBMKLCI 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指數累計下跌 10% 或以上但少於 15%：- 上午 9:00 – 上午 11:15 前：暫停交易 1 小時 - 上午 11:15 – 中午 12:30：上午交易時段其餘時間 - 下午 2:30 至下午 3:30 前：暫停交易 1 小時 - 下午 3:30 至下午 5:00：其餘交易時段 若 FBMKLCI 累計跌幅達前一交易日收市指數的 15% 或以上但未達 20%：- 上午 9:00 – 上午 11:15 前：暫停交易 1 小時

	- 上午 11:15 – 中午 12:30: 上午交易時段其餘時間 - 下午 2:30 – 下午 3:30 前: 暫停交易 1 小時 - 下午 3:30 – 下午 5:00: 其餘交易時段 若 FBMKLCI 累計跌幅達到或超過前一交易日收市指數的 20% : - 上午9:00 – 中午12:30: 交易日餘下交易時段 - 下午2:30 – 下午5:00: 交易日餘下交易時段 投資者應參閱馬來西亞交易所的現行規則，以了解適用於特定證券或市場板塊的詳細參數。
發行人披露	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規則，並須履行以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於規定時限內公佈中期財務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及時公佈重大資料及公司發展情況；及 - 遵守指定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持續性義務。

分派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所有基金單位分派（如有）將僅以港元作出。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修訂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子基金分派政策中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任何變更，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如有）。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或從總收益中派付，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中扣除，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分派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將以相關分派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貨幣收取分派（如有）。

基金經理可酌情修訂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子基金分派政策中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過去 12 個月基金單位應付分派之組成（即已付分派之相對金額，以及來自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之股息百分比）（如有）之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並已刊載於網站 www.dcfund.com.hk（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

根據基金經理與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簽訂的副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將子基金的投資管理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中國銀河，由其擔任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

中國銀河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外設立的首家全資海外附屬公司。該公司於 2013 年 2 月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規定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監會註冊編號為 BAI094。

基金經理與副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建立並將維持深入且緊密的投資溝通機制，按照基金經理與副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職權範圍、流程、程序及指引運作，包括有關投資策略、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相關風險等事宜。

基金經理將透過其與中國銀河不時協定的運作指引及程序，對中國銀河進行監督，且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任何方面均擁有最終決策權。

費用及開支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上限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0%**。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有權收取的管理費上限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90%**。該子基金的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以港元於月底支付。此項費用由信託基金支付。

副基金經理的費用將從基金經理的管理費中支付，子基金無需另行向副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股東應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費用*	閣下需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3%
贖回費 [#]	最高為被贖回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贖回款項的 5%
轉換費 [#]	最高為被轉換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贖回款項的 5%

*投資者於認購、贖回或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接受波動定價調整，調整金額通常不超過每類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資產淨值的 2%。詳情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附表二「價格調整」一節。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透過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調高至許可的最高金額。有關此類費用的許可最高限額詳情，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子基金應付費用

C14(b)

費用	年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A 類（港元）基金單位：每年 0.90% A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 0.90%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年 0.90%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每年 0.90% I 類（港元）基金單位：每年 0.35% I 類（美元）基金單位：每年 0.35% M 類（港元）基金單位：無 M 類（美元）基金單位：無
表現費	無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受託人費、託管人及行政管理費以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費上限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目前，受託人有權每年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0.03% 的受託人費，每月最低為 11,700 港元。受託人費須按月於每月月底支付，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應付予管理人的行政管理費，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3%，每月最低為11,700港元。若所提供之類別數目超過三個，管理人保留提高每月最低金額之權利。

託管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年度託管費，金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205%，並根據子基金資產於每月月底的最新市值計算。

經與基金經理協議後，行政管理費及託管費可予調高，每年上限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惟須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託管人及管理人亦有權從子基金資產中獲償付其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冊記錄，向每家參與證券商收取每筆交易 155 港元的登記費。

其他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項下「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及「設立成本」。

指數

本節乃對指數之概覽，當中概述了指數的主要特徵，而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於本發售說明書日期，本節對指數的概述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提述之網站。該等資料會不時變更，有關變動詳情將於網站刊登。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為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淨收益指數。指數旨在計量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港股

通」) 南向交易資格的香港最大型上市公司，以及馬來西亞最大型上市公司的表現，提供一個融合相關機制並符合ETF互聯互通要求的跨境基準。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其表現反映將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後)進行再投資。指數為按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加權的指數。

指數於 2026 年3月27 日推出，並設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值為 10,000點。截至2026 年7月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約為 34.09 萬億港元，有 60 隻成份股。

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供應商

指數為聯合品牌指數，由HKEX Indices and Benchmarks Limited(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ursa Malaysia Information Sdn Bhd(「BM」)(HKEX-IB 及 BM 統稱「指數供應商」)共同開發，並由 Solactive AG 負責計算。

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範圍

指數的範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符合港股通資格的證券，以及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證券。

成份股資格要求

證券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方有資格入選為成份股：

1. 上市歷史要求：證券必須已上市至少 6 個月。
2. 流通性要求：證券必須 (a) 過去 12 個月於香港聯交所或馬來西亞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排名位列前 80%；及 (b) 過去 6 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香港上市證券至少為 2,000 萬港元，馬來西亞上市證券則至少為 500 萬馬來西亞令吉。

成份股篩選

1. 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合資格證券均按過去12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值由高至低排序。對於上市未滿12個月的證券，其平均每日市值將自上市日起計算。
2. 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中，各自市值最高的30隻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
3. 指數的成份股總數定為 60 隻。

指數權重及重新調整

指數每季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進行重新計算及重新調整，所有變動通常於當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隨後一個交易日生效。用於重新計算及重新調整的價格截止日通常為實施日之前的星期一。

成份股按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加權。香港上市成份股與馬來西亞上市成份股的總權重分別為62%及38%，個別證券的權重上限為12%。

臨時重新調整：若在 3 月及 9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前第三個交易日收市時，馬來西亞上市成份股的總權重超過 38%，則將進行臨時重新調整，並分別於 3 月及 9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生效。

指數定期檢討及持續檢討

半年度指數檢討

指數每半年進行一次檢討，所有變動通常於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隨後一個交易日生效。指數檢討的數據截止日分別為4月及10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指數檢討結果通常於生效日期前兩週公佈。

緩衝區安排

所有合資格股票（包括現有成份股及非成份股）將按其於各自市場（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市值進行排名。每隻股票將在所有合資格股票中獲得一個排名。在每個市場中，排名低於第36位的現有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而排名第24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則被納入。若在應用緩衝區後，成份股總數少於30隻，則將納入排名最高的合資格非成份股，直至總數達到30隻為止。若應用緩衝區後成份股總數超過30隻，則將按市值由高至低剔除排名最低的成份股，直至總數降至30隻為止。將透過從指數中增減成份股，以維持每個市場的成份股數目在30隻。

季度調整

除半年度檢討外，港股通合資格證券名單亦會於3月及9月進行季度調整。

已從港股通中剔除的現有成份股將從指數中移除，並由上次半年度指數檢討中排名次高的非成份股候選股票取代。所有變更通常於3月及9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隨後一個交易日生效。為免生疑問，在季度調整期間不會新增符合港股通資格的證券。

臨時變動

若現有成份股因退市等原因，在並非季度調整期間失去港股通證券資格，相關成份股將從指數中移除。所有變更通常於相關事件發生後的第五個交易日收盤後實施。已從港股通中移除的成份股將從指數中移除，且不會被替換，直至下一次季度調整或半年度檢討為止。

若發生其他公司行動，指數將根據相應指引進行調整。

指數成份股及補充資料

指數透過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Bursa-Malaysia-Large-Cap?sc_lang=en#&product=HKEXBML 發佈。

投資者可從上述指數供應商的網站獲取指數成份股名單、其各自權重、補充資料及該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號

彭博：HKEXBMLN
Refinitiv：.HKEXBMLN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供應商簽訂一份指數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4 月 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且該指數許可協議將持續完全有效，除非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及 Bursa Malaysia Information Sdn Bhd（“BM”）（合稱「共同擁有人」）

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信息提供方和任何其他參與或與計算、編制、發布、傳播或提供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有關的第三方（「相關各方」）均不對 **Da Cheng HKEX Bursa Malaysia Large Cap ETF**（「產品」）進行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亦不就產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就產品而言，包括投資於相關資產或金融產品（無論是一般性投資還是特別投資於產品）的合法性、適當性及可取性，相關各方概不向任何人士（包括產品的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共同擁有人與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唯一關係（如有）是共同擁有人特許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使用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及共同擁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的相關商標、服務標誌和/或商號。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該等標誌及商號均為共同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專屬財產。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由相關各方決定、組成和計算，並未考慮產品或其表現。相關各方可隨時停止計算、編制或發布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並可不時更改其計算方法，而無需就此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在決定、組成或計算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時，相關各方亦無義務考慮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或產品投資者的需求。

相關各方概不對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時效性、可靠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也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相關各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人士就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I)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產品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果；**(II)** 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實用性、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III)** 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指數是否能夠反映整體市場表現或任何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

投資者在認購或購買產品時，即被視為已知悉、理解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互聯網上可獲得的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附錄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就下文(a)、(b)、(c)、(d)及(f)而言）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發售說明書（包括本附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補充的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f) 在香港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

- (g)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及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子基金過往表現資料。

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於其網站 www.dcfund.com.hk（該網站及本附錄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發售說明書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補充的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通告；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f)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算）及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
- (g)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h)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及
- (i) 子基金過往表現資料。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則於每個交易日刊載於網站 www.dcfund.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亦屬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還，亦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指數的運作歷史極短，投資者無法據此評估其過往表現。指數的表現並無保證。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地域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跟蹤香港及馬來西亞公司的表現，故須承受集中風險。相較於基礎更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原因為子基金更易受到這些市場的不利情況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所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方面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社會及經濟不明朗、政府干預、影響相關市場的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資產國有化及徵用風險，以及很可能高度波動。

與馬來西亞市場有關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將投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證券。投資於該等公司及馬來西亞市場可能涉及通常不會見諸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的較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源自證券法、上市規則或稅制變動所衍生的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或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面臨因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狀況、政治發展及監管變動所引發的價格波動所導致的市場風險。

馬來西亞市場的流通性可能低於較大的國際市場，這可能會使子基金難以按理想價格出售持有的投資，特別是在市場承受壓力時。子基金亦可能因馬來西亞令吉兌子基金基準貨幣的波動而面臨匯率風險。馬來西亞當局實施的任何資本管制或外匯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將資本或收入匯回的能力。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風險

子基金在跟蹤指數時，將投資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有大量業務經營的若干公司。此類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會面對中國內地的風險。因此，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變化以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例如法律、稅務、匯率及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集中風險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據此而定的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特定行業（例如資訊科技、金融及非必需消費品）的企業。子基金的價值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相關行業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非必需消費品行業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的公司可能屬於非必需消費品行業。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表現與消費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本土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而這些因素取決於世界的經濟狀況，而過往世界經濟狀況已顯著惡化。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明朗、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和一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的任何變化或相關市場消費支出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對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金融行業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從事金融業的公司。金融業涵蓋從事銀行業、金融服務、消費融資、資本市場、保險、金融交易所及數據，以及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公司。該等行業的公司對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市場波動及監管要求較為敏感。不利的經濟環境、物業價值波動、入住率，以及融資的可得性及成本均可能對該等行業造成重大影響。金融行業受政府監管、稅務政策變動及整體經濟週期的影響，其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資訊科技行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訊科技行業內的企業，涵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科技硬件及設備（包括通訊設備、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製造商及經銷商，以及半導體及相關設備及材料生產商。該行業的公司面臨技術快速變革、產品頻繁創新及激烈競爭的風險，可能導致產品競爭力下降或變得過時。其他風險包括依賴有限的產品線或市場、龐大的資本投資要求、政府加強監管，以及對技術人才的需求。此外，相較於其他行業，該行業的股價波動性通常較大。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基金一定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若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所有初始費用及（如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產生衝突及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將其 30% 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及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倘其無力償債或違責，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具有較闊的買入和賣出價差，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大幅高於子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所投資金額的虧損。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大幅虧損的高風險。

倘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交易，基金經理將尋求透過將交易對手的所有頭寸全數抵押的方式來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遠低於擔保金額，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子基金實現其跟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按照預付款掉期履行其義務、違責或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市場事件影響及可能大幅偏離指數的表現，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交易對手方所承受的風險抵押不足並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金融衍生工具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請亦參閱本發售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一節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部分。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收取至少 100% 的借出證券估值作為按市價計值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若借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通性及託管風險，以及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若借方違責，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可能存在變現價值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於單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責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

操作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涉及交收失敗或交收指示延誤等操作風險。概無保證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尋求的目標將能達致。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

由於相關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未有作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或掉期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

時段內提供，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認購或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與上市類別單位在一級市場進行現金增設或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但與上市類別單位在一級市場進行實物增設或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不同，而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則相同。香港聯交所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時段與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於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均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按單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二級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單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贖回（其可能偏離相應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基金單位。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主動管理。因此，子基金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細分市場下滑的影響。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而不考慮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挑選個別投資項目，或在市場下滑時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這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若指數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一大部分投資。

跟蹤誤差風險

由於基金經理並無其他策略將跟蹤誤差減至最低，而代表性抽樣未必提供完全相同的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相關。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股的不完全相關性、未能因應指數成份股的變動而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以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但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上述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選擇對子基金進行外匯風險對沖，亦可選擇不進行對沖；惟基金經理將確保任何貨幣風險均會得到妥善管理，且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均會獲得適當對沖。投資者應考慮因貨幣間價值波動而可能導致認購、贖回及股息方面出現虧損的潛在風險。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使用對沖策略以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無法保證可採用理想的對沖工具，亦無法保證對沖策略能達到預期效果。

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對於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該成本視當時市場狀況而定，可能相當可觀。倘若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責，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臨未經對沖的匯率風險，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承擔以未經對沖方式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所帶來的風險。此外，亦無法保證對沖策略能完全且有效地消除匯率風險。

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將盡最大努力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目標是使該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等值類別的表現保持一致。此策略可能會導致該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無法享受基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亦請參閱「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該等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派付的分派金額增加，繼而令資本流失程度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為嚴重。

依賴做市商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雖然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當注意，如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會力求確保有至少一名做市商，會在終止相關做市協議項下的做市安排前發出至少 3 個月的通知，從而減低上述風險。

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當指數不能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00,000,000 港元時。投資者如欲得知更多詳情，應參閱發售說明書內「終止」一節。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香港印花稅

就所有基金單位（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基金單位）交易所涉及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印花稅。

附錄刊發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